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4)(認股權證代號：452)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主席)
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李智聰先生
李達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06-8室

敬啟者：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期滿通告

茲提述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紅股發行所發行的現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452)(「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可由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股份及認股權證的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第三周年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後屆滿。任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將告失效，認股權證證書亦將就任何目的而言告作廢。

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的買賣及過戶及所附認購權的行使作出以下安排：

(1) 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及上市日期

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該日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最後一日前三個交易日)。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買賣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銷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

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送達本公司的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i) 填妥並正式簽署的認股權證證書背頁所印的認購表格(或個別認購表格(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索取))；
- (ii) 有關的認股權證證書；及
- (iii) 有關認購款項(以支票、銀行本票或其他可供即時運用的資金支付)。

認股權證的非登記持有人

已購買認股權證但尚未以彼等名義登記認股權證的人士如欲行使所附的認購權，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上述之地址：

- (i) 正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如適用，已妥付印花稅)；
- (ii) 有關的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填妥並正式簽署的認股權證證書背頁所印的認購表格(或個別認購表格(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索取))；及
- (iv) 有關認購款項(以支票、銀行本票或其他可供即時運用的資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的認購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將不獲接納。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發行的新股份的股票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不遲於二十一個營業日內發行予有關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9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